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許孝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7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l8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68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454946_108300689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有關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承攬專業工項特定施工項目應
設置技術士規定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17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00901號
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查「營造業法」第33條及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
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訂有設置技術士
之規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承攬上開規範之專業工程項目
應依規定設置技術士，並於建築物施工日誌(內政部訂頒建
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B14-4)辦理簽章並供稽核，以逐步推
動落實營造業技術士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
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
工程人員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
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
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(含附件)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廖怜雅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80000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為本部107年11月7日委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
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行程(場次：臺北市政府)之主席決議
事項第3點之建議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742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決議係就營造業法(下稱本法)第33條營造業專業
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規定，就公共工程部分請貴
府落實查核營造業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，後續建請貴局協
助轉知或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相
關表格，確實查核施工廠商有無依本法第33條規定設置相
關專業工程項目之技術士。至有關民間工程部分，仍請貴
府建築主管機關於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(建築執
照申請審核書表，如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)，確實查核承
造人(營造業)有無依本法第33條規定設置相關專業工程項
目之技術士，以逐步落實相關營造業技術士之查核制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電0面公文
交13機：26章

